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发〔2019〕7号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进种畜禽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水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农牧局、威宁县畜牧产业局：

现将《贵州省全面推进种畜禽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全面推进种畜禽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实施意见



贵州省全面推进种畜禽场主要动物疫病 净化工作实施意见

为从源头上净化严重危害我省养殖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的重大动物疫病、垂直传播疫病和人畜共患病，促进生态畜牧业
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贵州省中长期
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 年）》，现就推进种畜禽场动
物疫病净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
展理念为引领，以促进动物疫病科学防治为目的，以维护养殖业
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为出发
点和落脚点，按照分场、分病种、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通过宣
传引导、技术培训、政策激励等综合措施，鼓励和引导种畜禽场
开展疫病净化工作。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底前，全省所有原种猪场、
祖代以上的种禽场完成一种以上规定动物疫病（猪瘟、猪伪狂犬
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小反
刍兽疫、羊痘、高致病性禽流感、禽白血病、新城疫、沙门氏菌
病）净化并通过评估认证，其他种畜禽场和规模化奶牛场的疫病

净化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省疫病净化范围进一步扩大，种畜禽发病死亡率进一步降低。

二、强化宣传引导，营造主动实施净化的浓厚氛围

（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种畜禽场是我省生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畜禽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保障，做好疫病净化工作意义重大。各地要加强宣传发动，提高种畜禽场，特别是原种场及祖代场，保种场或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库等种畜禽场，对疫病净化重要性和实效性的认识，调动开展疫病净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养殖企业内生动力，实现从“要我净化”到“我要净化”转变。在全省所有种畜禽场实行疫病净化公示牌制度，明确企业净化主体责任和主要任务。各地要通过发放告知书、签订承诺书等形式，促使企业认真落实净化措施，同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对违反规定约定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

三、加强技术培训，创造疫病净化工作的基础条件

（四）建立专家指导制度。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建动物疫病净化现场评估认证专家库，养殖企业可从专家库中聘请 1-2 名专家或聘请其他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各地要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实行统一指导，帮助企业制定净化工作方案，采取规范措施加强净化监测，确保取得净化效果。

（五）实施分级培训制度。按照“省级培训师资、市级培训骨干、县级培训全员”培训机制，开展疫病净化培训，重点培训疫病净化政策以及相关知识、技能和评估认证要求。省级负责对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和净化评估认证专家的培训。

市级负责所辖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人员和畜禽原种场、种公猪站、规模化奶牛场以及其他种畜禽场相关人员的培训。县级负责所辖乡镇畜牧兽医站和具体技术人员的培训。企业聘请的专家负责该企业净化具体工作的现场培训。

四、提升检测能力，夯实疫病净化工作基础

（六）明确净化检测职责。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有关净化检测技术、标准，开展净化政策宣贯，对申请重点疫病净化评估认证企业开展现场最终采样检测，以及对第三方实验室净化检测能力进行认定和指导。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督促本辖区企业制定净化检测计划，完成相关净化监测任务，指导养殖企业开展净化检测相关工作。

（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建设，重点提升病原学检测能力，市（州）、重点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要具备病原学检测能力。要加大经费投入、优化试剂储备、检测技术培训和检测能力比对，确保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八）规范社会化检测活动。支持养殖企业所属实验室等第三方实验室从事疫病净化检测工作。具备条件的实验室可向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净化检测能力认定申请。通过认定的实验室可承担所属企业或其他相关企业的委托检测任务，未通过认定实验室的净化检测数据，不得作为申请净化验收的依据。净化检测过程要有记录、可追溯、能重复，确保检测和监测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并按要求及时反馈检测数据，分析检测结果。

五、强化风险防范，开展疫病风险监测预警

（九）加强防疫监督。严格实行动物防疫责任人调度制度，指导养殖企业严格执行引种、消毒和检测等相关制度，推进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信息分析和发布，及时发现生物安全风险，提高饲养管理水平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降低疫情发生风险，减少疫病净化成本。

（十）规范畜禽引种。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做好本辖区种畜禽场引种监管工作，严禁从疫病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畜禽。开展净化的种畜禽企业在引种时，应充分考虑调出地（场）的疫病状况，鼓励从已通过疫病净化评估认证的种畜禽企业引种。

六、规范评估认证，实行净化信息动态管理

（十一）实施评估认证。在国家尚未开展评估验收之前，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开展省级评估工作。经评估达到《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评估标准（试行）》（2017版）或《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评估标准（试行）》（2017版）的企业，分别颁发证书，并发文公告。

（十二）开展定期抽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组织对发证的种猪场、种公猪站、祖代以上种禽场、种羊场及重点养殖企业的净化病种实施一次抽检。各地要组织做好辖区内其他种畜禽场和规模化奶牛场的净化抽检工作，做到每年下发一个方案、形成一份总结、进行一次反馈、完成一次整改。对通过省级认证但抽检不合格的场，将取消相应资格。

七、完善保障措施，确保净化工作持续有效推进

（十三）建立激励机制。建立“红黑榜”公示制度，对通过国家和省评估认证的企业，在红榜中公示，给予一定经费奖励，并在相关扶持政策中予以优先支持，优先推荐获得省级认证的企业参加国家级评估验收；对应当开展但未开展疫病净化的企业，在黑榜中公布，同时对企业法人代表或总经理进行约谈，相关企业不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也不能作为财政扶持养殖项目的供种单位。

（十四）严格考核管理。将疫病净化纳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绩效考核内容，适当提高所占分值，考核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动物防疫经费的分配因子。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底前要对原种猪场、祖代以上的种禽场、保种场或地方畜禽资源库种畜禽场开展净化效果评估，并组织撰写评估报告。市（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至少每半年对企业净化效果监督抽检一次，并将情况汇总上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至少每半年对企业净化方案执行情况和免疫情况检查一次，并将情况汇总上报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